（上接D54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通知；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掉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4、公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 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 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以本章程另外规定为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体以公司与之签订信息披露合同的媒体为准。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5.01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7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8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选举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选举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肖和勇先生和刘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福忠先生简历

高福忠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西斌城铁厂生产厂长、天津市利华工业总厂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高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一坪花房（天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高福忠先生与高健先生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与高斌先生系为叔侄关系，除此以外，高福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福忠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8,101,343股。高福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卢俊美女士简历

卢俊美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MBA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市工艺抽纱厂财务科长、天津市利华工业总厂财务科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财务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天津市高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一坪花房（天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花房乐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雄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卢俊美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所控制的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以外，卢俊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俊美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22,299,900股。卢俊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高健先生简历

高健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销售经理、天津市万润特钢构厂销售经理、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花房乐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健先生与高福忠先生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高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149,947股。高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高斌先生简历

高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大学英语教育专业，专科学历。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休销科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斌先生与高福忠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艳林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高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斌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574,975股。高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杨丙发先生简历

杨丙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张家窝中学，初中学历。曾任天津市利华工业总厂动力主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动力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动力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任动力技术部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杨丙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丙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344,985股。杨丙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